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67)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營業額	3	332,333	239,932
銷售成本		<u>(302,142)</u>	<u>(206,892)</u>
毛利		30,191	33,040
其他收入		7,967	5,899
分銷及銷售成本		(4,719)	(6,272)
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321	634
行政開支		(10,791)	(11,579)
融資成本		<u>(1,381)</u>	<u>(2,839)</u>
除稅前溢利		21,588	18,883
稅項	4	<u>(4,025)</u>	<u>2,095</u>
本期溢利	5	17,563	20,978
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異		2,493	(25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u>(736)</u>	<u>-</u>
本期總全面收益		<u>19,320</u>	<u>20,727</u>
每股盈利(美元) - 基本	7	<u>0.013</u>	<u>0.01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6,355	329,183
預付租賃款項		5,482	5,516
可供出售投資		2,692	3,436
		<u>344,529</u>	<u>338,135</u>
流動資產			
存貨		60,087	56,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8,907	238,574
預付租賃款項		126	1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22
衍生性金融工具		14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553	95,664
		<u>418,816</u>	<u>393,6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5,578	143,5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9	-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49
稅項負債		2,357	3,217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1	100,476	102,751
		<u>258,590</u>	<u>250,0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226</u>	<u>143,6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4,755</u>	<u>481,77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1	151,994	139,040
		<u>352,761</u>	<u>342,7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925	16,925
儲備		335,836	325,813
		<u>352,761</u>	<u>342,73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描述，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一致。

在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之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除以下描述，採用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實質影響。因此，無須確認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2009年頒佈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經根據租賃土地的分類進行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本集團被要求對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將租賃土地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列示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這一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以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原則為基準，即不論與一項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及報酬已轉移給承租人。

按照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過渡性條款，根據租賃開始日已經存在的信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了未到期租賃土地分類，沒有土地符合融資租賃的分類規定，亦無需作重新分類。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發行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者按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尤其是(i)按商業模式運作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和(ii)純粹為支付未付本金之本金和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所有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會對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營業額是指在正常商業條款下本期銷售貨物所發生的扣除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後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經營分部按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為確認基礎。該報告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以配置及作出分部資源業績評估。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他們共同為集團經營制定戰略決策。

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本集團董事會以每一個廠為基礎審閱經營業績和財務信息，重點審閱集團子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江陰」)的每一個廠(一廠、二廠、三廠和四廠)以及瀚宇精密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瀚宇精密」)的經營業績。因此，每一個廠都是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因為每一個廠的經濟特徵相似，運用相似的生產程序並生產相似的產品，所有的產品都通過中央銷售系統分發和銷售給同類客戶，集團的各經營分部合併為一個應報告分部，所以沒有列示分部資料。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審核)	(未審核)
所得稅(撥回)支出構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	4,145	2,218
— 前期餘額撥回	(120)	(4,313)
	<u>4,025</u>	<u>(2,095)</u>

由於本集團於此兩個期間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收以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通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規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瀚宇江陰與瀚宇精密，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11%至22%(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0%至20%)。

根據經國務院批准之投資目錄，外商投資企業每項新建之投資項目可予獨立評估，亦享有稅收豁免。因此，於獲得有關稅務局批准後，瀚宇江陰的每一個廠區(一廠、二廠、三廠及四廠)和瀚宇精密均可進行獨立評估。一廠、二廠、三廠、四廠和瀚宇精密已在稅務方面獲有關稅務局批准作為獨立投資項目處理。

一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一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到期後，一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8%，20%，22%，24%及之後為25%。

二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二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企業所得稅。稅收豁免到期後，二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0%，22%，24%及之後為25%。

三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三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企業所得稅。應用50%豁免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廠之企業所得稅率為9%，10%和11%。稅收豁免到期後，三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之後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度期間，四廠獲批准享有稅收豁免，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四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四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企業所得稅。應用50%豁免後，四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為11%，12%和12.5%。稅收豁免到期後，四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之後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由於瀚宇精密仍享有稅收豁免，並且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都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減繳50%的企業所得稅。應用50%豁免後，瀚宇精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年內之適用稅率為12.5%，其後為25%。

根據中國新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利潤所宣派之股息需課以預扣所得稅，該股息約為138,825,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9,967,000美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因扭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所以未有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本期溢利

本期溢利已扣除(或加回)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未審核)
已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附註i)	302,142	206,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159	27,047
僱員福利開支	23,155	15,47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3	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撥回(附註ii)	(358)	-
銀行利息收入	(538)	(1,083)
廢料銷售(包括於其他收入中)	(7,230)	(3,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處置損失	-	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	533
外幣匯兌損失(收益)淨值	518	(221)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內，部份存貨價值高於可變現淨值。因此，確認的存貨跌價準備為1,63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已撥備的存貨使用率較高，存貨跌價準備撥回金額1,099,000美元已確認並計入前期銷售成本。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收回前期註銷的債務。因此，已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35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予以撥回。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本期內，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5港仙），合計共72,393,750港元（相當於9,29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231,250港元，相當於7,642,000美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溢利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計算，盈利大約為17,56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978,000美元），股份數目為1,316,250,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316,250,000股）。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集團為擴展業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2,39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604,000美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至15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依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扣除壞賬準備後的淨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 – 30 天	53,159	51,563
31 – 60 天	58,593	50,011
61 – 90 天	50,571	42,799
91 – 120 天	52,150	44,907
121 – 180 天	19,627	32,408
181 – 365 天	290	39
	<u>234,390</u>	<u>221,727</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水電費	4,682	4,568
預付保養費	1,668	917
已付按金	796	3,004
可退回之增值稅	5,747	6,629
其他	1,624	1,729
	<u>14,517</u>	<u>16,847</u>
	<u>248,907</u>	<u>238,57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依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 – 30 天	75,510	58,259
31 – 60 天	31,212	28,870
61 – 90 天	14,605	13,842
91 – 180 天	10,570	14,845
181 – 365 天	1,005	515
365天以上	2,212	1,941
	<u>135,114</u>	<u>118,272</u>
其他應付款項：		
預估費用	16,621	19,8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3,843	5,346
	<u>20,464</u>	<u>25,237</u>
	<u>155,578</u>	<u>143,509</u>

11. 銀行借款

本期間內，集團新增銀行借款約294,75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6,264,000美元)。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於LIBOR+0.5%至LIBOR+2.9%之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BOR+0.2%至LIBOR+3.3%)，所有借款需兩年內償還。借款已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期歸還的銀行借款284,07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57,535,000美元)。

12. 資本承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審核)
就購買物業、廠房以及設備已訂合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u>19,931</u>	<u>5,26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營業收入總額約為 33,230 萬美元（二零零九年：約為 23,990 萬美元），增長約 9,240 萬美元或較去年同期增長 38.5%，且淨利潤約為 1,760 萬美元（二零零九年：約為 2,100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6%。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毛利為 3,020 萬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 3,300 萬美元略為下降。每股盈餘 0.013 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 0.016 美元，減少 0.003 美元。

於回顧期間內，營業收入源於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之筆記本電腦及便協式電腦印刷電路板的銷售，金額為 249,727,000 美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 29%，並佔此回顧期間總營業收入的 75%。同時，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也在平板電視以及通訊服務設備方面獲取了更多的收入。

本期毛利的下降主要源於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我們產品成本壓力的上升。得益於管理層對市場變動的迅速反應，如銷售價格逐步提高以及營運資金的管理，第二季度的毛利已經提升。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 76,330 萬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3,180 萬美元增長了 3,150 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為 53.8%，與二零零九年年末持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 33.1%，與二零零九年底的 33% 相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基於相對謹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將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相信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一般足以支付業務經營、資本支出，並滿足一定程度的投資需求。如有必要，本集團可以使用由數間國內外銀行所提供的信貸工具以補充短期流動性。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收入是以美元計價及大部份支出是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升值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抵禦美元和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產生的匯兌損失。

本集團在考慮了眾多因素之後以決定負債水平，這些因素包括預期現金流量、經營現金需求、投資計劃和我們整體的資本支出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 25,250 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80 萬美元），其中 10,050 萬美元是一年內到期，15,200 萬美元是一年後到期。在本期內，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淨值 1,100 萬美元。與二零零九年的 1.55% 相比，本年實際年利率為 2.10%。

營運資本

本集團保持適度的銀行結餘和現金以滿足經營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和現金為 10,960 萬美元，與二零零九年末的 9,570 萬美元相比增加了 1,400 萬美元。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營運資本的需求以及為履行承諾而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為 6,010 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0 萬美元）。存貨周轉期為 36 天，與二零零九年的 34 天相比增加了 2 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為 23,440 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70 萬美元）。應收賬款平均信貸期為 127 天，與二零零九年的 132 天相比減少了 5 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為 13,510 萬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20 萬美元）。應付賬款平均信貸期為 80 天，與二零零九年的 79 天相比增加了 1 天。根據以上時間計算，平均營運現金周轉期為 83 天，與二零零九年的 87 天相比，減少了 4 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行情及個別表現來釐定，薪酬福利及政策均會作定期檢討。根據集團的業績及員工個人的表現，可酌情發放獎金給員工。為了保持穩定的工作團隊，本集團還提供其他福利，如醫療保險和培訓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台灣及新加坡共僱用超過 10,000 名僱員。於回顧期間內，相關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2,320 萬美元（二零零九年：1,550 萬美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和未來展望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影響的威脅下，本集團繼續保持營業收入增長。然而，主要原材料，如 CCL（銅箔基板）、銅箔、預浸料坯等價格的上漲，導致產品成本迅速上升，因此毛利率比預期的要低。

作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的領導者，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提升產品的品質，研發高增值的產品，以及更好的客戶服務。為了保持本集團穩步的增長，提升其競爭力，保持其市場份額，以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在本年度第三季，新廠將投入大量生產。本公司總體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提高，這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隨著新興市場對電子產品的需求增加，產業重整將使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回復正增長。智能手機和筆記本電腦依舊是未來的明星產品。另外，傳統的銷售旺季將於下半年來臨，本集團將抓緊這個機會於未來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可供出售投資之出售

於本回顧期末後，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交易以出售一間於台灣上市的權益證券的全部權益，相當於在本回顧期末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的總數，共約 2,850,000 美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為本公司實現其於可供出售投資的一個戰略步驟，使本公司得以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業務或任何其他未來投資機遇（如有）。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 280 萬美元，現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回顧期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在此確認，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守則條文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董事會主席焦佑衡先生因未預期的公司事務而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趙元山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

代表董事會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焦佑衡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葉新錦先生

非執行董事：焦佑衡先生及曹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